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就税收承诺事项等达成补充协议，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沈耀亮、罗琴回避表决。

(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